

AIGC 的版权激励困境与出路：一种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龚 旒

(南京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 要: 人工智能生成物 (AIGC) 作为现代科技发展下诞生的新型客体, 正在对传统著作权制度中“作品”与“作者”定义形成技术解构。目前关于其可版权性与主体资格的讨论多集中于要件分析, 而忽视了引发激励失衡的负外部性。引入理性人模型与交易成本理论作为法经济学分析工具, 能够实现著作权创作激励目的。在作品属性方面, 各国在立法、司法层面采取的版权激励举措不尽相同, 基于成本收益分析认定其为作品存在激励逻辑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主体资格上, 人工智能发展尚不成熟, 缺乏伦理人格基础。从数据治理实务出发, 应基于权利责任主体与拟制创作主体的划分, 提出权利配置、保护期限等具体的邻接权制度设计, 以及赋予人工智能作者身份署名权等制度建议。同时秉持智能向善导向, 把握适宜的政策窗口期, 以期数据治理应对 AIGC 挑战提供参考。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可版权性; 主体资格; 激励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6.06.011

中文引用格式: 龚旒. AIGC 的版权激励困境与出路：一种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6, 45(6): 82-88.

英文引用格式: Gong Yi. Copyright incentive dilemma and approaches for AIGC: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aw and economics[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6, 45(6): 82-88.

Copyright incentive dilemma and approaches for AIGC: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aw and economics

Gong Yi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94,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object emerg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AIGC) has led to a technological deconstruct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work" and "author" in traditional copyright systems. Current discussions on copyrightability and subject qualification predominantly focus on elemental analysis, often overlooking th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that cause incentive imbalances. Introducing the rational person model and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s tools fo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can help achieve the goal of incentivizing copyright creation.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works, copyright incentive measures adopted in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s vary across countries. A cost-benefit analysis supports the rationality and necessity of recognizing AIGC as works from an incentive logic perspective. In terms of subject qualific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still in its developmental infancy and lack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personh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governance practice, specific neighboring rights system designs—such as rights allocation and protection duration—should be proposed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ights and liability subjects and fictional creation subjects. Additionally, institutional suggestions such as granting AI the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n author are put forward.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AI for good and seize the appropriate policy window period,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data governance in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AIGC.

Key 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ability; legal subject; incentive theory

^{*} 基金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KYCX25_0825)

0 引言

我国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在技术研发和模型创新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如 DeepSeek 公司发布的 R1 模型, 成为中国在 AI 领域的竞争力标志之一。科技发展的进步固然展示人类的非凡成就, 但文学、艺术领域实验中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AIGC) 成为著作权法认定上不可回避的问题, 一旦忽视将造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部分脱节。关于 AIGC, 从著作权认定的条件来看, 不仅法律属性尚有争议, 权利归属也没有统一标准, 甚至中美两国对其态度呈现显著分野。立足于功利主义哲学的激励理论进行知识产权制度正当性解释, 马克·莱姆利曾言“知识产权的本质是发明和创作的激励”^[1]。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正是赋予作者一定限度的排他性权利, 使其得以通过许可使用或诉讼的方式获得经济利益, 回收创作成本, 不断激励作者投身于创作活动, 因此, 著作权的产生与应用也应当符合“鼓励创作”和“促进文化繁荣”的要求。现有关于 AIGC 的论述单一, 多集中于传统著作权法框架下的制度要件分析, 或从技术视角解析 AIGC 的随机性与可复制性, 而缺乏对负外部性法律规制的体系化探讨, 更未将外部性纳入著作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的设计中。外部性作为经济学核心概念, 在 AIGC 语境下呈现出激励失衡的市场扭曲效应, AI 的量产内容可能挤压人类创作者生存空间, 导致文化产品同质化, 侵蚀公共领域。著作权与科技本质是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关系, 通过法经济学视角分析市场与行为机理, 可以为 AI 及其生成物的确权与责任分配提供解决方案, 达到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技术创新保留必要空间、实现交易成本最小化和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制度设立目的。

1 法经济学视角下 AIGC 的作品属性解构

借助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来分析可版权性是多数学者进行理论可行性研究的依据, 从应然角度看生成物的外观, 结合作品认定条件, 即在外在条件上满足最低限度下对于作品的认定要求。传统著作权法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构建保护体系, 其正当性源于对个体创造性劳动的补偿与激励。然而, AIGC 的涌现使因非竞争性特征所导致的新外部性得以显现, 创作者与传播者承担负外部性, 而“搭便车者”却享有正外部性, 进而导致市场创作激励失灵下的供应不足。法经济学分析为突破僵局提供了关键方法论, 激励理论意在指导和调整人们的预期。“Dreamwriter 写作案”作为中国早期极具代表性的案例, 法院将 AIGC 认定

为“法人作品”, 本质上是对开发者投资与劳动的保护, 这符合通过确认产权, 将 AI 创作的外部性收益内部化的激励主旨。此举能够影响主体对作品创作的智力投入和资源分配, 从而激励产业研发投入, 在效率与伦理间寻求帕累托最优解。

1.1 AIGC 作品属性的激励争议

若 AIGC 在客观上已经与传统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创意作品别无二致, 是否也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学术界仍有观点认为 AIGC 不可被视作作品^[2]。在作者中心主义的固有思维下, 部分学者坚信著作权正当性的理由主要与人类创作者相关, AIGC 本身是依赖神经网络模式和大数据时代的算法进行所谓的“创造”, 目前还是依靠人类设定的程序, 充当辅助人类的工具, 机器生成的唯一潜在理由是激励创造性活动^[3]。从捷克共和国法院处理 AI 生成图片的版权争议案件来看, 原告试图确定某 AI 在某网站上创建的图像的版权, 并寻求禁止被告侵犯其版权的禁令和宣告性救济^[4]。法院根据《版权法》第五条, 认定作者只能是自然人, AI 不能成为作者。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是 AI 创造的图像的作者, 也未能证明图像是根据其具体任务创造的。AI 所创造的图像并不符合《版权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版权作品的特征, 因为这些图像不是自然人创作活动的独特产物。此种观点在美国的“Zarya 案”和“太空歌剧院案”中也有所体现, 尽管用户在提示词工程环节做出显著贡献, 美国版权局仍拒绝登记, 坚持采取极端严格的“绝对控制说”^[5]: 要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首先必须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在著名的“猴子自拍照案”中, 美国法院就认定猴子不是当时版权法意义上的“作者”, 因而其自拍照不享有美国版权法保护。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国也强调作者与其原创作品的关系, 对作者身份做出相应的限制^[6], 从而彰显作者身份的人格化以及对作者身份的重视。

尽管美国法院从未承认非人类创作的内容享有著作权, 但其在论证中最终仍无可避免走向市场, 初步展现激励创新上的悖论关系。截至目前, 美国已发生的 AI 相关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数量堪称全球之最, 但法律上始终偏重产业利益优先。在“Feist 案”中, 法院驳回长期遵循的“额头流汗”原则, 要求作品需体现“最低限度创造性”。因此, 以此为前提检视“猴子自拍照案”的作品构成标准, 则必须明确摄影师对猴子控制到何种程度才能被视为创作。如果每天都出现海量人类控制程度不一、控制内容难以分辨的猴子自拍照, 出于对行为经济性的考量, 只要照片满足最低创

造性标准就应承认其为作品,而非逐一澄清照片的拍摄过程和摄影师的干预程度^[7]。因此,美国版权局在2025年1月发布的关于AIGC可版权性立场的最新报告中,对于“人类创作”的基本立场出现松动,虽仍旧强调版权法具有足够的弹性,无需增设专有权利,但已经放弃将AIGC排除在作品之外的“绝对控制说”,而是指出如果一件作品包含超过最低限度的AIGC,人类的独创性表达仍然受到版权保护,申请人应履行披露义务,简要说明人类作者的贡献。这实质上与北京互联网法院颇具争议的“春风图案”中的“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判决观点靠拢。根据该标准,用户在创作中使用AI的行为并不阻断其版权主张,只要用户做出足够的创造性贡献,便有可能成为作者。AIGC作品定性上的实践争议,背后是利益取舍的结果。基于外部性分析的经济激励考量,从而对AIGC可版权性所给予的保护水平与贡献程度进行适当调整,是以法律语言对原被告的行为利益激励博弈的技术性表达。因此,应当立足于产业利益和作者利益交织的法经济学分析,以回应著作权激励要旨。

1.2 AIGC 作品属性的激励逻辑

著作权最初重在保护作者对作品的排他性控制,服务于为著作权人提供一种以“禁止他人未经授权的使用”为中心的知识强权。其法经济学根基在于通过赋予垄断性权利,将创作的外部性收益内部化,从而激励创新。从传播形式而言,AIGC能以几乎零边际成本的代价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极大降低创作门槛^[8]。版权激励作为法与经济学学科交叉的理论产物,源自法与经济学各自的立场认识。无论是以波斯纳为代表使用新古典经济学方法分析法律的芝加哥学派^[9],还是以卡拉布雷西为代表用整体结构的经济学方法来分析的耶鲁学派^[10],都离不开理性经济人假设,但AI创新激励主体需求的交叉性差异,是传统法经济学分析难以修复的龃龉。由于中国典型的“制内市场”政治经济体制,法政策的制定将极大影响产业激励创新等市场调节机制^[11],通过重新审视激励理论进行法经济学分析,市场激励与政策选择的二元激励更能以目的导向论证其行为类型与版权责任,基于市场调节失灵情况,做出行为经济学干预下的有效激励。

著作权限制制度的合理性通常援引交易成本理论,在既有制度条件下人会做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构成版权财产权的正当性前提。理性人在作出选择前,会对不同选择进行“成本-收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并执行个人预期中收益最大而成本

最小的选项。然而,在过分追求私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亦会“不理性”地损害社会整体利益,著作权法应当加以约束与引导。此外,AIGC的“非消耗性”使用特性使其天然具备公共物品属性,但若将其完全划入公共领域,开发者需通过合同或技术手段(如数字水印)维护权益,这将显著提高确权与维权成本。开发者投入巨额成本优化算法与训练数据,若无法通过著作权回收投资,将抑制技术研发投入。若仅保护人类创作者,而放任大量在外观与表达形式上与人类创作高度近似的“作品”流通,易被其所替代的人类作品在AI时代便不再是需要激励的内容产出,对此再主张分配收益是一种存量思维的体现。传统创作者可能因竞争劣势退出市场,反而加剧技术圈层的垄断控制。一般作品在外在形式和功能上应当满足:作品自身必须具有独创性和稀缺性,反映出一定的思想情感和作品风格。在独创性认定方面,AIGC虽由算法生成,但其“独立构思”过程符合“独创性”的经济学内涵——通过差异化表达降低市场搜寻成本。例如,已有新闻报道指出,AI创作的小说成功入围文学奖项,这一事实表明,AIGC在叙事结构与情感表达上已具备区别于既有作品的“信息增量”,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正如“Feist案”所强调的独创性标准,旨在筛选出具有“市场识别度”的成果,而非苛求绝对创新^[12]。在稀缺性标准方面,传统著作权法以之为作品属性,但AIGC的边际成本趋近于零。当法律作为资源有效配置的手段时,做出权利类型的设定抑或权利限制的安排,需要运用边际分析方法。作为现代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工具,边际的基本含义是“额外”或“追加”,分为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分别代表当约束条件增加或减少时,当事人行为结果在成本与收益上的改变。物理稀缺性不复存在,但其“价值稀缺性”体现于算法迭代与数据训练的独特性,开放的训练集与生成风格的多样性重新获得市场溢价。通过独创性标准的客观化、稀缺性内涵的重构及外部性内部化机制,在激励技术创新、维护市场竞争与保障文化多样性间实现帕累托改进。从著作权的客体层面看,AIGC外在条件上满足对于作品认定的构成要件,因此可以合理地被认定为作品。

2 法经济学视角下 AIGC 的主体资格认定

AIGC的主体资格争议本质是关于法律主体性与创作本质的哲学追问,AI的“类主体性”挑战传统法律体系中“人—物”二分的本体论框架。创作主体与权利主体的二元界分,旨在承认AI的“工具型作者”身

份，但将财产权归属开发者或使用人（权利主体），避免赋予 AI 独立法律人格引发的责任真空。这种工具型作者模式，既未突破既有的伦理红线，又通过产权明晰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商成本，符合科斯定理中初始权利界定决定资源配置效率，从而实现激励技术创新、保障创作者权益与促进知识共享。

2.1 AIGC 的权利主体资格

在法律主体资格制度日益开放的今天，AI 是否有可能成为权利义务的适格主体？目前也有观点试图将机器人赋予本国公民资格，课以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同的权利责任与义务。著名的机器人索菲亚在正式被赋予公民身份后，表达出种种与自然人一致的需求，例如学习、工作等，外表也极度逼近自然人。赋予 AI “人” 的身份必然会受到巨大的伦理挑战，此种颠覆性的变革并不值得考虑。

法律意义上主体一般有两个构成要件：第一，法律主体应当是依法能够独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第二，法律主体应具备理性人的特质。传统著作权法以“理性人”假设为基础，默认权利主体须具备独立承担权利义务的能力。著作权法设立的目的并不是嘉奖作者的智力劳动，而是激励创作。权利主体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人格的“拟制”，彰显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完成现实中的人到法律上的人的转变，两者概念也得以区分。因此，也有学者指出，可以类似地给予 AI 法人地位^[13]。第一，法人的设立有历史因素的助推。法人制度根源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涌现设立公司和投资行业热潮，使得在功利主义的影响下法人制度诞生。第二，法人的行为，以及背后的权利实现和义务承担，最后还是交给自然人去完成，著作权法中的法人也要有意思表示和实施行为的能力，方可不违背创作主义的原则。第三，法人的自身性质表现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肩负责任，并且绝大部分都拥有独立财产，前三者的独立也被视为法人的标志。AI 显然还不具备肩负责任的能力，也无法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表示，借鉴拟制法人制度的可能性尚未满足。

基于理性人假设的法经济分析来看，人会在既有制度条件下做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在不考虑价值评判只考察手段合理性的基础上趋利避害。因此，法经济分析中的供求定律、效益最大化，以及资源向价值最大处集中等基本原则发挥作用，理性人假设构成著作权财产权的正当性前提。此外，国内法院判决逻辑日益趋近于法经济学的激励内核。例如，

在 2025 年 2 月审结的湖北首例 AI 生成图被侵权案中，原告王某使用 AI 软件，通过输入数十个关键词并进行数十次输出与筛选，最终生成一幅具有特定光影、构图效果的图片。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理认为，该图片的创作过程凝结原告的构思、审美选择与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应作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到保护，标志着中国基层司法实践对 AIGC 作品属性的积极确认。法院并未拘泥于“绝对控制说”或“自然人才是作者”的固有观念，而是聚焦于创作过程中可被客观观察和评估的人类智力投入（如关键词设计、参数调整与结果筛选）。这种裁判思路实质上是对市场激励的回应，将创作的正外部性内部化，从而激励更广泛的用户群体投身于深度、有价值的 AI 辅助创作，而非停留于浅尝辄止的工具使用。将法律意义上的人设定为理性人，意味着能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同时自身也有能力承担相应责任，肩负法律赋予其的主体资格，理性地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安排。同时也强调人所处的主动和自我支配的地位。在分工日趋精密的社会中，知识以分散、独立、不完全甚至是矛盾的形式存在。AIGC 平台对数据训练集的生成与整合，实质是个体赋权向平台集权的知识生产范式的迁移。现代经济学理论扬弃原有的完全理性人的预设，更多关注接近真实世界的“有限理性”。乔尔斯等提出的行为法经济学概念，主张以“现实人”取代“理性人”，进一步揭示制定决策因素的复杂性^[14]。最后，多元主体的对立和立场转换具有非固定性，需要法律规范通过不同的权利配置方式，影响行为主体的行为选择，使其行为产生的外部性转化为自己承担的私人成本与私人收益，并以个人效益最优实现社会效益最优。

2.2 AIGC 的创作主体认定

无形财产有着极低的边际成本，而市场上大部分无形财产定价又高于边际成本，所以信息产品上的财产权就造成了类似于垄断的效果，从而无法实现效益最优。著作财产权的设定在法经济学视角下应当具备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在交易成本极高的情况下模拟交易成本为零时的资源分配的功能，最终增进著作权客体的利用效率。因此，如果所有衍生作品的价值都划归给版权持有人，就可能导致他们对整个产业的垄断，进而造成交易成本的急剧上升，市场无法正常运作。目前，AI 的发展还十分有限，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现阶段大部分 AI 尚且依赖人类设计的程序，所能进行的创作有命题写作和工具辅助的特点。只要操作者输

入相同的要求,程序预先设定的逻辑和规则就会使得机器自动生成内容,获得大致相同的结果,这种情况属于静态的 AI 创作^[15]。AIE 实验室曾经对 50 个搜索引擎进行“人工智能智商测试”,结果表明谷歌作为“最聪明”的搜索引擎仍然达不到六岁儿童智商的一半,时隔两年再次进行测试,其与六岁儿童智商的差距已经大幅缩短。一方面,说明如今的 AI 尚未达到独立发展的程度,只是人类意识的机械延伸,没有完全脱离人类的掌控;另一方面,也说明 AI 发展迅猛,在未来很有可能进化为超越人类的存在。与做出艰难决定成立新的法律主体相比,类推委托创作的原理会是一个著作权法改革的温和过渡。我国的职务作品制度源自雇佣作品,如果 AIGC 的著作权归属“雇主”即委托人本身,是一种单位意志的体现,同时也能够起到鼓励创作的目的。上文提及将法人拟制为法律主体,但是法人的背后还是人,本质依旧是“人类中心主义”,即其余一切均为人类权利之客体, AI 也不例外。AIGC 作为新型客体,牵涉其中的法律主体还有设计者、使用者和投资者。当投资者或者使用者用委托人的身份去使用 AI 而产生的生成物,按照职务创作或者委托创作的原则来确权,或许对于立法者来说其难度并不亚于赋予 AI 法律主体资格。因为不能简单照搬传统民事关系中的委托代理,还须根据 AI 的自身发展特点并结合新的著作权制度作出立法解释。但与不被认可的虚拟法律主体资格相比较,委托创作的法律关系可以较好地实现 AI 的主动创作。

AI 的定性虽然是以人类作为判准,但其实两者之间依旧有巨大差距,不具备认定其法律主体资格的必要。其生成物一旦满足作品的构成要件即可成立,至于权利归属上仍将回归人类的社会范式。因此,可由 AI 保留署名权,其他权利法定转让于使用者。首先,虽然向 AI 系统输入提示词可以被视为类似于向受委托创作作品的艺术家提供指示,但两者存在关键差异。在人的合作中,委托方能够监督、指导并理解受委托的人类艺术家的贡献。根据双方贡献的性质,艺术家可能是唯一的作者,或者作品可能是合作作品或雇佣作品。相比之下, AI 不能产生合作作品或雇佣作品,因为它们不是作者,它们无法形成将其输出与用户贡献融合的意图,也不能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因此,使用者实际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权利更为妥当。其次,我国已经将计算机软件列入著作权法认定的作品,相应地对软件设计者的保护也能够著作权制度中体现。但是,这种保护仅限于对设计的软件本身。

在 AI 尚未开发出自我学习模式之前,计算机软件在“创作”过程中更多是充当工具,不具有独立性。人类也可能对最初由 AI 技术生成的内容进行修改,达到符合著作权保护标准的程度。但是,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模式改变了设计者与 AI 之间的关系,利用 AIGC 通常是创作的初始或中间步骤,最终生成内容中可能会有人类参与。发展到后期阶段,强人工智能对于设定的程序有所突破,在一定程度上拥有深度学习的能力,可以自主化做出决策,设计者的智力贡献对于该生成物的创造性影响也越来越微弱,由此观之,使用者而非设计者享有这些权利更为妥当。最后, AI 让用户通过提示词工程控制单个创意元素的选择和放置。此类修改是否达到“Feist 案”中要求的最低原创性标准,将取决于具体案例的判定。2025 年 3 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的 AIGC 著作权纠纷案中认为,一系列的提示词调整、参数设置与人工遴选过程,体现原告个性化的审美判断与智力安排,其成果属于人类的智力成果,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将法律保护的焦点从“谁是作者”的形而上学争论,转向对创作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可观测的智力资源投入的考量。用户多轮迭代的提示工程,构成了显著的、不可复制的时间成本与智力成本,这恰恰回应法经济学对“稀缺性”与“投资激励”的关注。法院将著作权赋予 AI 工具的使用者而非开发者,这实质是将财产权界定给能更直接地控制创作产出、并能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其价值最大化的主体(即高度参与的用户),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后续产权纠纷带来的交易成本,从而激励市场中最活跃的创作主体持续进行深度创作。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输出内容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在更复杂人类创作作品中融入 AIGC,不会影响整个人类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资格。

3 法经济学视角下邻接权制度未来应用可行性

理性的制度设计并不是一味降低变动成本,而是取决于成本和收益的对比。可以预见,未来五年全球知识产权法庭将迎来 AI 版权诉讼的“爆发期”,如何量化 AIGC 中的“实质性人类贡献”,应对版权归属与主体之争等问题,仍需在具体案例中持续探索。这需回应技术创新的制度需求,又需规避权利扩张引发的市场扭曲与伦理风险。

3.1 应用邻接权制度的未来经济性

历史经验表明,著作权法的成熟分析框架均需通过长期实践积累与案例检验方能成型。AI 现有发展水平尚不足以突破传统著作权理论框架,相反,贸然为

AIGC 创设特殊权利, 不仅面临权利客体模糊导致交易成本激增、侵权认定困难等技术性难题, 也会因算法黑箱特性加剧市场垄断风险, 导致创作市场激励机制的扭曲。美国版权局在《可版权性报告》中明确反对为 AIGC 增设专有权利, 其审慎态度揭示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求适应性改良, 远比颠覆性变革更具现实可行性。针对 AIGC 未来仍应采取渐进式改良路径, 通过法律解释扩大制度包容性, 而非激进重构既有体系。基于汉德公式的法经济学考量, 当损害预防成本小于损失成本, 该损害就具有合理的可避免性。“当为行为”的确认要结合可合理预见性和可合理避免性判断, 不应期待合理人为规避不能合理预见的损害采取预防措施。立法者可能还需要考虑投资额度、激励必要性等多方面因素, 因此, 对部分科技企业提出的特殊权利设立建议持审慎态度。为更好实现激励创作, 促进 AI 行业发展, 且拘囿于狭义著作权认定的困难, 未来在合适的政策窗口期可引入邻接权制度, 作为传统著作权体系的延伸以适配 AIGC 具体规制。至于具体表现为《著作权法》中的新增条款、单独立法抑或暂时寄居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下, 都不影响新增条款的性质。如果强行将 AIGC 纳入(狭义)著作权, 反而是对原有著作权体系的一种破坏。因此, 引入邻接权制度来研究 AIGC 著作权的归属更具可行性^[16]。

在邻接权保护中, 作者实际上就是文化产品生产者, 不必囿于自然人; 人格权保护可有可无; 权利内容可以根据需要设计, 不必担心激励过度的问题。第一, 对于 AIGC 的作品属性存在的争议, 邻接权可以巧妙地规避。独创性的判断本身并不统一, 有赖于司法者的个人心证, 在现实处理中存在困难, 邻接权模式可以更好地处理该类问题, 无需纠结于独创性的认定。第二, 邻接权制度在主体选择上更为灵活, 其囊括传播过程中所有投入其中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德国法指明邻接权的广泛赋予是鼓励该主体所付出的劳动成果, 这样的保护很好地刺激新兴产业发展, 投资者、传播者、设计者均有可能成为 AIGC 的权利所有人, 即有资格放弃作为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第三, 从立法目的来看, 邻接权制度下的认定及保护会带来更好的社会效益, 促进公平竞争。如果将 AIGC 直接置入公共领域, 势必会导致“实质性相似”作品泛滥, 不能很好地维护投资者及设计者的利益, 不符合现有的商业模式。并且如今的邻接权早已不局限于作品传播权, 对于 AIGC 这一新型客体更加包容;

也不会破坏原有传统作品的市场竞争秩序, 很好地起到促进市场发展的积极作用。第四, 从立法成本来看, 邻接权制度仍在原有著作权制度大框架下, 而非打破原有理论制度进行重构。由于将人类与 AI 相提并论仍存在不合理之处, 因此打破原有的著作权框架, 会产生极大的伦理风险, 例如失业。应当坚守“人类中心主义”的版权哲学, 避免技术工具主义对文化生态的侵蚀。而邻接权的保护对象不断扩大, 极为灵活, 例如许多节目、录像均不属于作品, 却能依法受邻接权保护。AIGC 的主客体争议绝非“保护与否”的二元抉择, 而是如何通过制度弹性实现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的共生, 在私人收益与公共福祉间实现卡尔多改进。

3.2 实施邻接权制度的法政策方案

邻接权本身作为一个开放的制度体系, 可按需增设, 对法律结构各方面影响较小, 因此成本不高, 较为可行。邻接权本身可以实现权利的分割, 确保每一部分参与者的利益, 同时也可以较为合理地安排 AI 所扮演的“角色”。鉴于 AI 目前的创作前置阶段极度依赖人类, 尚不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 可在排除人格性和财产性权利的基础上, 给予适当的形式权利(例如署名权), 以助其建立风格, 扩充市场。可借鉴国内既有的邻接权内容设计, 如数据库、录音录像制品等即是在传统著作权之外通过邻接权获得保护。同时, 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等著作权也要保障相应投资开发者的利益, 以达到互利共赢之目的。在讨论 AI 领域立法时, 不仅要借鉴全球制度, 寻找具有普适性的立法条款, 也要因地制宜, 符合本国的具体国情, 避免出现照抄照搬的现象。在 AIGC 邻接权中对应的客体、主体权利分配以及内容指定都是必不可少的要素, 而关于侵权保护等普遍性规则则可以直接适用著作权法相关规定, 减少变动成本。按照激励创作的大前提, 简要介绍以下措施。

第一, 在没有统一术语的情况下, 可参考著作权对于客体的定义, 防止与 AI 信息相混淆。增强人类表达的辅助性应用不会限制著作权保护, 而 AI 进行表达性选择的应用则需要进一步分析, 针对 AIGC 是否体现足以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人类贡献进行逐案判定。这种区别取决于系统的使用方式, 而非其固有特性。可版权性判断须回归传统法理, 只要人类在创作过程中有足够的创造性贡献, 作品就可获得著作权保护。具体而言, 受保护情形包括两类: (1) AIGC 中可辨识出人类原创作品要素; (2) 人类对 AIGC 进行创造性编排或实质性修改。但单纯输入提示词的行为, 因缺

乏对最终表达的实质性控制,并不能构成获得版权保护的充分条件。应鼓励人类创作者积极探索 AI 与创作的融合,发挥新技术的优势,从而提升创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AIGC 邻接权主体方面,因为涉及的主体甚多,权利归属的分散性是必然,这与新设的邻接权本身紧密相关,因此类比邻接权主体权利归属模式加以认定即可,以便巧妙将其融入邻接权体系。明确区分 AI 作为“工具”与“创作者”的法律地位,AI 在人类设定的创作框架内执行指令时,其产出仍可视为人类智力成果的延伸。既包含人类创作又融合 AI 生成要素的复合型作品,则须明确披露 AIGC 的具体内容及人类作者的创造性贡献。可赋予创作主体身份地位对应的署名权,人类作为权利责任主体就其独创性部分仍可单独主张权利。

第三,关于内容的保护周期尚无定论,我国关于传统作品的保护时长为 50 年,但是邻接权保护周期往往少于著作权周期规定,因此应当按照作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和生产周期加以限缩。在当今信息大爆炸的文化创作环境中,AIGC 的生产速度远超普通人类,更新换代极为迅速,并且可以轻松实现量产。法经济学的边际分析可作为权利期限分层的理论依据,例如,对新闻类 AIGC 设定 1 年短保护期以促进信息流通,而对艺术类生成物给予 10 年保护以激励风格创新,在遏制算法垄断的同时,又能通过长尾效应激活创作生态。基于以上因素考量,建议将 AIGC 保护周期缩短为同类作品的三分之一,以期在实现市场繁荣的基础上,激励 AI 行业不断进步。

4 结论

长远来看,AIGC 只是人工智能应用浪潮的前奏。随着生成式模型向多模态、强认知方向发展,其生成内容的复杂性将持续挑战现有法律概念。AI 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一环,关乎全球环境下技术地位与综合国力的竞争。AIGC 逐渐向人类作品靠拢,将其认定为作品,进行权利主体与创作主体的二元界分有客观上的合理性,亦有价值上的必要性,也是法经济学面向增量思维的具体表现。综合国内外因素考量,要始终坚持为人类服务的社会导向,在制度设计上不应操之过急,应直面严格定义下狭义著作权本身的局限。我国在制度构建时既要借鉴国际经验,也要立足本土产业需求,未来可

通过引入邻接权制度,实现 AIGC 的上层建筑设计与科技进步下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在 AI 治理中提出“中国方案”,维持和谐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实现 AI 技术的稳步推进。

参考文献

- [1] Lemley M A. The economics of improve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J]. Texas Law Review,1997,75(5):989-1083.
- [2] 易继明.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5):137-147.
- [3]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2023,41(4):16-33.
- [4] Ščerba T, Foř J. The first Czech case on generative AI[EB/OL]. (2024-04-24)[2026-05-19]. <https://www.lexisnexis.co.uk/legal/news/the-first-czech-case-on-generative-ai>.
- [5] 冯刚.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保护路径初探[J]. 中国出版,2019(1):5-10.
- [6] 刘银良. 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J]. 政治与法律,2020(3):2-13.
- [7] 蒋舸.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J]. 中国法学,2025(2):127-147.
- [8] 莱恩·考斯基马. 数字文学:从文本到超文本及其超越[M]. 单小曦,陈后亮,聂春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0.
- [9] 兰德斯,波斯纳. 知识产权法在经济结构[M]. 金海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35-40.
- [10] 徐小奔,陈永康. 作者的功能化与人工智能“机器作者”的承认[J]. 中国版权,2021(2):41-45.
- [11] 郑永年,黄彦杰. 制内市场:中国国家主导型政治经济学[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1:96.
- [12] 张玲. AIGC 作品定性之辩驳性分析[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81-95.
- [13] 梅术文. 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资格的法律构造[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3):11-19.
- [14] Jolls C, Sunstein C R, Thaler R.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J]. Stanford Law Review,1998,50:1471-1550.
- [15]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2021,43(4):102-114.
- [16] 张怀印,甘竞圆.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谁有资格放弃《阳光失了玻璃窗》的版权?[J]. 科技与法律,2019(3):34-41.

(收稿日期:2025-12-02)

作者简介:

龚旸(2002-),女,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经济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